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而未用数据库建设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90

甲 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漯河市空间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甲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称甲方）

乙方： 漯河市空间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相关程序采购，确定乙方作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而未用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双方就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而未用数据库建设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而未用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项目内容

3.1 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而未用数据库建设项目。

3.2 项目概况：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重大要求，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分类施策、健全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土地供应及供后监管主体责任等，合理处置、利用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保障服务、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3 工作内容

(1)批而未用土地。建立市本级批地和供地数据库，通过对比批供地数据库，形成批而未用土地数据库。

(2) 闲置土地。根据供地信息和动态监管信息，建立闲置土地数据库，满足闲置土地排查、监管和日常工作使用。

(3) 低效用地。根据动态监管信息，建立低效用地数据库，满足低效用地排查、监管和日常工作使用。

(4) 管理平台。对批地、供地、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数据库的管理。平台需满足查询、统计、分析以及数据导入、导出功能导入、导出数据需满足上级平台快速入库需求。

3.4 工作要求

(1) 摸清底数：对漯河市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进行全面核查，逐宗查清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的位置面积、规划用途等情况；

(2) 分类处置：逐宗分析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的成因，并提出处置对策建议；

(3) 整治措施：提出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的整治措施，盘活整治漯河市“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

3.5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内容及深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对本项目的要求进行编制。

项目成果：包括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整治方案和数据库。其中数据库包括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的空间位置、数量、供地及现状情况等信息。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GB 35650-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	CH/T2009-2010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9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其他标准	
10	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交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文件。

第六条 项目工期

成果提交：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更新和维护。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

7.1 服务费用

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元)
1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而未用数据库建设项目	1765000.00
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7.2 工作经费及付方式如下：

项目总费用为¥1765000.00元整（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分三次支付：①本合同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529500元整（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②按照工作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1059000.00元整（壹

佰零伍万玖仟元整)；③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176500元整（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漯河市空间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3MACFNWGA99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漯河分行

银行帐号：9991 5600 5660 0021 42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权利

(1) 确定工作内容，明确项目成果达到设计要求：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4) 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甲方对已经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的，由此引起乙方所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8.1.2 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经甲方审核后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的权利。

8.2.2 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写、技术方案总结等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3)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做好与甲方的衔接工作。

(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 乙方就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修改或补充，以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和工作成果交付不完整的情况时，甲方暂停支付费用。乙方在现场工作中要保证安全生产，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并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除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满20天的，甲方将按合同价的20%计扣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审查意见进行答复和修改完成项目成果或变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满20天的，甲方将按合同价的20%计扣违约金。

(10)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需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项目成果，并负责向甲方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1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第九条 保密

9.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9.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9.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和造成泄密事故的，应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0.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10.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10.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10.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漯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内容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1.4 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高文静

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袁冬

2025年11月14日